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03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3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为完成公司 2019 年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，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，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回购的 281,486,760 股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兰玉、谢海深、邓建军、耿立唐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26 日